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27期 (总第1244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9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 (11)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9〕25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徐祖根等 22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9〕26 号)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

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54 号) (2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

(2019 版)》的通知(浙卫发〔2019〕46 号) (30)

【公报信息】

告读者 (35)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9 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建成创新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宁波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本省其他行政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服务浙江发展,强化政策激励导向,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开放合作,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审核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

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承担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应当坚持公益和诚信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评审规则、标准、程序和结果,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 (一)浙江科技大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浙江科技大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数量不超过 2 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80 项。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个人或者组织不超过 10 个。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奖金。浙江科技大奖奖金每项 3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每项分别为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第十条 浙江科技大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

- (一)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 (三)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 (四)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四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与本省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制订分类、分级评价标准,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同意后实施。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果,可以根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要,制定符合其特征的评价标准。

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应当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明确成果先进性和经济效益、社

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以成果应用推广为导向。

第三章 提 名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等手段,简化提名环节和材料,优化提名和评审流程。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启动前,将评审工作安排、提名规则以及指南等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 (四)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 (五)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六)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
- (七)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浙江大学等在浙部属单位、创新型领军企业、重点科研机构以及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

第十八条 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是个人的,应当在其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可以单独提名或者联合提名;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公布提名规则和程序,并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或者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十九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人。

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提名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再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其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不能作为候选者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公务

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提名中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 (一)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第二十二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的通用示范文本以及详细的填写说明。

提名者应当说明被提名对象的贡献程度及奖励类别、等级建议,提供真实客观完整的公示、评价材料,明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被提名者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的评审。

中介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材料的,有关报告应当客观真实。

第二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单位提名的,在本单位网站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个人提名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材料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形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候选者主要情况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交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建设,健全专家遴选机制,优化分组评审方法。

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业、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设立若干行业评审组。

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从省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其中省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一)本人是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或者候选者的;

(二)本人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提名者和被提名者认为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活动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在评审前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监督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浙江科技大奖不进行行业评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按照提名等级,分别经行业评审组专家记名投票和评分,在不超过本行业评审组可选名额的前提下,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通过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候选者通过行业评审。

第三十一条 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和通过行业评审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浙江科技大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者应当接受现场考察,并参加陈述和答辩。

综合评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综合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二)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三)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和评分,根据得票数多少提出一等奖获奖者建议。入选一等奖建议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四)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二等奖获奖者建议。

(五)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二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三等奖获奖者建议。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行业评审结论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已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及其提名者。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 7 日。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监督委员会提出。

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资料。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身份保密。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 20 日内进行核实,并回复异议申请人,同时报告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收到异议后,可以转交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也可以自行核实。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后公示阶段和行业评审结论公示阶段的异议核实情况分别提交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提交下一阶段评审。

第五章 授奖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建议方案,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浙江科技大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或者团队享有。自然科学

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共享,奖金由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或者事先协议分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励荣誉由获奖人或者组织享有。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

第四十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联系和交往,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及监督委员会联系方式。

第四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诚信体系。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或者组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记入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

第四十六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提名者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协助被提名者牟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并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四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省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评审专家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32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进行修改。

一、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第七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以下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

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

四、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

五、删去第二十条第五项。

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修订完善。”

八、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本机关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依照《条例》的规定执行。”

九、删去第三十六条。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2012年6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等23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0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

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组织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其制作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保存的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保存的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作为其行政管理依据的,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在其掌握的范围内依法公开。

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调整的,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负责。

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以下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能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创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环境和氛围。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

行政机关可以在保护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采取适当的方式主动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包括电子版，下同）、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鼓励行政机关积极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利用手机短信、语音咨询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在办公场所、社区服务场所设立信息公开窗口、信息公告栏或者通过村务公开栏、广播、召开会议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发布统一平台。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本机关网站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更新网上信息，并提供信息检索、下载等服务功能。

政府公报应当免费发放至国家机关、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社区服务场所和居（村）民委员会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新闻发布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发布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在办公场所、行政服务中心、社区服务场所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公开政府信息。

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和其他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查阅服务工作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政府信息查阅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布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植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地震预报等政府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根据《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认真答复相关申请,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可以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或者行政机关指定的国家档案馆、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当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互联网等方式和途径提出书面申请。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当场口头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由申请人核实后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免费获取。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应当明确、具体。

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公开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受委托人的有效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答复处理: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属于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行文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纪要等文件和资料,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予以公开,并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答复处理。

(四)属于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部分公开及公开部分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七)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八)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已经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提供。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或者提供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或者为其制作、收集、分析、加工政府信息的服务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

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向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的法定途径提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需要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或者征求第三方意见,可能超过规定答复期限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拟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在答复时不能同时提供的,应当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依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依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

制件、摘抄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要求申请人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获取政府信息。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受理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以及相关费用减免办法由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记录更正要求后,应当进行核查,并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有权更正且能够当场更正的,应当当场更正有关政府信息记录;不能够当场更正的,应当自收到更正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认为政府信息记录准确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更正,并说明理由。

(二)无权更正的,应当自收到更正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修订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查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公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推进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和优化信息发布、申请处理、信息查询等功能,实现与上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在拟订公文时,应当明确该公文是否公开。

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不能确定是否危及社会稳定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府信息主要内容需要公众知晓或者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经法定程序解密或者删除涉密内容。

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权利人未在行政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而决定予以公开的,应当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权利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发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解决。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当报经有权机关批准。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已移交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其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尚未移交的,其公开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本机关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依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职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统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社会评议,并公布社会评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

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收到举报和投诉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第六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9〕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慈善事业蓬勃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大力倡导

互助友爱、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省政府决定授予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陈立群、“彩虹助学”项目等 132 个单位、个人和项目第六届“浙江慈善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奉献爱心、践行善举,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各界要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认真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积极投身慈善事业,传递慈善薪火、拓展慈善渠道、创新慈善方式,努力推动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届“浙江慈善奖”获奖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第六届“浙江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共 2 个)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公司

二、慈善楷模奖(共 10 个)

陈立群 贵州省黔东南台江县民族中学校长

李本俊 新加坡卡尔登城市酒店董事、总经理

陆章铨 宁波太平洋产业开发集团原董事长

阮俊华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

释净芳 绍兴市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会长

王振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都市快报快公益

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

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个人捐赠奖(共 30 个)

- | | |
|------|--------------------------|
| 程志骇 | 双发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储吉旺 |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单曹素玉 | 香港居民、宁波市荣誉市民 |
| 冯海良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 高兴江 | 永兴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 过鑫富 | 杭州市临安区政协委员 |
| 蒋兆悦 | 杭州市中华职业教育专修学校副校长 |
| 金粟缘人 | 慈善捐赠匿名人士 |
| 李 绛 | 浙江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林大忠 | 温州桃源陵园董事长 |
| 林 皓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刘建鑫 | 浙江崇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
| 鲁建仁 | 温州金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吕新民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倪良正 |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邱建林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阮静波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阮立平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 苏维锋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孙荣良 | 建业五金塑料厂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 |
| 汪 敏 | 慈善捐赠匿名人士 |
| 王春文 | 兴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吴锦华 |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 徐润江 | 商务部离休干部 |
| 杨玉英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 叶竣楷 | 超竣电器制造(宁波奉化)有限公司董事 |
| 周永利 |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丽华 嘉兴市南湖区丽华推拿诊所所长

宗馥莉 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伟胜等匿名爱心人士群体

四、机构捐赠奖(共 30 个)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好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赛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慈善项目奖(共 30 个)

“彩虹助学”项目(宁波市慈善总会)

“慈善医疗救助·点亮贫困生活”项目(嘉兴市慈善总会)

“海亮·雏鹰高飞”孤儿培养工程(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锦·源”教育公益工程(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我们在一起”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公益项目(共青团绍兴市委)

“我愿益”诸暨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培育计划(诸暨市慈善总会)

“一次也不用跑”慈善医疗衔接救助项目(温岭市慈善总会)

“以慈为怀助医惠民”项目(宁波市华慈医院)

爱的抱抱——助力困境儿童成长计划(永康市阳光爱心义工协会)

爱心助残 1+1 接力行动(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川藏青健康光明工程(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传化·安心驿站(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

村淘文化角(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关心桥扶贫项目(浙江省关心桥教育公益基金会)

湖州市“慈善暖军心”项目(湖州市双拥办 湖州市慈善总会)

华茂·彩虹计划(宁波华茂教育基金会)

焕新乐园(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康乐·大病关爱救助项目(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龙盛助学基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共享·助教行动(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

马云乡村人才计划(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

美欣达慈善超市(湖州市慈善总会)

梦想课堂——关爱留守儿童(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梦想足球场(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善荷青年公益支持计划(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天港公益基金橙计划——关爱服务行业留守儿童(天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微笑明天医疗救助项目(浙江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

为了明天——关爱儿童之家项目(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

“我要圆大学梦”慈善助学行动(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宁波市鄞州区慈善“关爱生命工程”(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

六、志愿服务奖(共 20 个)

舒淑君 兰溪市义工服务队队长

孙兰香 温州市红日亭义工队负责人

叶兰花 衢州市柯城区兰花热线工作室主任

朱存跃 舟山市普陀志愿者之家主任

慈溪市群狼公益救援队

国家电网浙江电力红船共产党员服务队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关爱自闭症儿童志愿服务团

丽水市莲都区沈姐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协会

丽水市人民医院大众志愿服务队

宁波市鄞州区银巢养老服务中心银巢积极养老公益服务队

台州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

微笑明天医疗救助项目志愿者团体

温岭市慈善义工协会

温州仁爱义工协会

温州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

温州医科大学红十字生命之光器官捐献宣传志愿服务团

永康市志愿者协会

云和县蓝天救援队

浙江省无偿献血志愿者协会

诸暨市越民生义工团

七、扶贫攻坚奖(共 10 个)

沈宏邦 慈溪育才中学董事长

吴坚韧 金华眼科医院院长

徐爱娟 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伟力 义乌市来料加工联合会会长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慈善总会
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螺公益服务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徐祖根等 22 位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9〕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徐祖根、刘文忠、裘国庆、胡雪根、金志平、林新志、曹中贵“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称号,刘新停、陆永兴、胡孝钦、余书华、余学法、戴兆军“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记一等功;追授周锦勇、李安、梁峰“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狄广春、沈智卫、丁长明、陆起、季福民、姚永生“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努力为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徐祖根等 22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徐祖根等 22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一、“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名单(10 位)

- 徐祖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村民
- 周锦勇** 生前系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新泽生活区居民,山福镇专职消防队班长
- 刘文忠 文成县西坑畲族镇叶岸村村民
- 裘国庆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姚家埭村村民
- 李 安** 生前系新昌县南明街道赤土村村民,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辅警,陆野救援队副队长
- 胡雪根 金华市婺城区塔石乡东店村村民,市公交公司员工
- 金志平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二七花园社区居民,丽水火车站职工
- 梁 峰** 生前系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双盟村村民,金清派出所辅警
- 林新志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郑际村村民,金清派出所辅警
- 曹中贵 玉环市坎门街道黄门村村民

二、“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名单(12 位)

- 刘新停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户社区居民,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员工
- 狄广春** 生前系安徽省涡阳县公吉寺洼北行政村村民,涡阳县某校毕业生
- 沈智卫** 生前系象山县石浦镇凤凰社区居民
- 丁长明** 生前系余姚市小曹娥镇建民村村民
- 陆永兴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辽西村村民
- 胡孝钦 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杨家村村民,事发时在平湖市新埭镇打工
- 陆 起** 布依族,生前系贵州省水城县猴场乡补那村村民,绍兴市上虞区丰惠中学学生
- 季福民** 生前系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上下季村村民
- 姚永生** 生前系东阳市湖溪镇南塘村村民,海天建设集团退休职工
- 余书华 开化县村头镇前庄村下店自然村村民
- 余学法 开化县村头镇前庄村下店自然村村民
- 戴兆军 嵊泗县枸杞乡龙泉村村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对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推动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将 2018 年实施的 24 项督查激励措施增加为 27 项督查激励措施,并对原有内容进行调整优化。现将调整后的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对申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谋划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平台等给予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用于统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省跑政办负责)

三、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等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其在农业农村改革试点等方面先行先试。(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枢纽建设,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 1 家、建设以“一带一路”为统领的对外开放重大平台、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对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一带一路”项目库,并推荐纳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外资项目优先纳入省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双向推进计划,给予重点跟踪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五、对推进大湾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重大战略平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对推进大花园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支持“诗画浙江”(四条重点线路)资金时予以倾斜,在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循环经济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推进大通道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申报国家各类试点示范、安排省级各类试点,以及安排年度综合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前期推进计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八、对推进大都市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对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发展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以及数字经济、新动能培育发展等领域各类国家重大专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星级小微企业园建设,以及智能化技术改造、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等试点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经信厅负责)

十一、对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用于统筹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十二、对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承接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试点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大数据局负责)

十三、对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红色旅游保护开发等工作中予以倾斜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十四、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励,在安排辖区内医疗资源配置方面予以适当政策倾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五、对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统筹相关资金给予适当奖励。(省教育厅负责)

十六、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表现优异的县(市、区),在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时,在原有资金安排基础上增加10%的奖励。(省民政厅负责)

十七、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人社保厅负责)

十八、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设区市,在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九、对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在按客观因素、绩效因素等一般因素分配基础上,再予以倾斜奖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十、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十一、对财政预算执行、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国库库款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二、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较好的市、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三、对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工作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对实施科技新政、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支持建设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科技厅负责)

二十五、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用能权交易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六、对落实投资新政、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

的市、县(市、区),在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补助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在能效先进的重大产业项目能耗指标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七、对督查中发现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调整后的省政府督查激励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完善督查评价体系,改进督查评价方法,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积极争取、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引导作用。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9号)停止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2019 版)》的通知

浙卫发〔2019〕46 号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现将《浙江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2019 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9 月 19 日

浙江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2019 版)

为进一步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推进服务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签约居民获得感,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等精神,制定本规范。

一、签约服务的提供主体

(一)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要由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实施县域医共体的县(市、区),医共体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责任主体,由基层成员单位提供签约服务;实施城市医联体的地区,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提供签约服务,牵头医院为签约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资源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全科诊所参与签约服务,或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适宜的签约服务。

(二)家庭医生。现阶段家庭医生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具备全科医学服务能力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执业或执业助理医师(含中医类别)、乡村医生;医共体(医联体)成员单位在基层成员单位工作并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的在岗临床(中医)医师;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或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的临床(中医)医师。

(三)家庭医生团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需以团队服务形式开展。每个团队至少配备 1 名家庭医生、1 名护理人员,其他家庭医生团队成员可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和签约服务内容选配,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专科医师、药师、健康管理师、心理治疗师或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营养师、社工、义工等。医共体(医联体)内家庭医生团队至少配备一名上级医院的专科医生。

家庭医生团队负责人原则上由家庭医生担任,负责团队组建、工作计划制定、任务分配、日常管理和考核。家庭医生负责签约居民的全周期健康管理,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就医指导及向上级医院的精准转诊,按需提供上门诊疗、家庭病床等服务。护理人员或助手负责协助家庭医生开展门诊预约、诊前

健康管理、转诊及出入院追踪、居家护理服务、慢病随访、档案维护、健康教育等工作。专科医生负责为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带教、双向转诊衔接、对疑难疾病给予诊疗意见等。其他成员在机构整体安排下协助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团队运行和服务提供支持。

二、签约服务对象及协议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以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政服务区域的常住人口为主,在双方自愿前提下,也可跨区域签约。现阶段以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签约人群。居民可自愿选择 1 名家庭医生,与其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方式、期限、权利、义务以及协议解约和续约等内容。签约居民须履行签约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主动告知健康状况,对协议签订时提供的证件、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签约服务费。原则上每名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不超过 2000 人。

三、签约方式与流程

(一)宣传告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利用各种信息媒介,发挥行业协会、群团等组织作用,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政策与内容,引导居民合理预期。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要统筹做好宣传计划、明确宣传内容、宣传资料制作等工作,扩大签约服务宣传影响,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吸引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加强与村(居)委会联系的基础上,利用多种形式加强签约服务宣传,主动公示团队信息、签约途径和服务内容,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签约时效。签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并与医保政策实施周期相衔接。期满后,签约居民和家庭医生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选择续约。对于已连续签约 2 次以上的居民,由各地与医保部门协商,探索建立自动续约模式。

(三)签约方式。家庭医生与居民签订的协议需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信息系统中标识。原则上以电子化签约为主,并完成医保备案。条件不成熟的地区可继续使用纸质签约,并逐渐过渡到电子化签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网上签约。

(四)变更与终止。协议签订期内居民确需更换家庭医生的,须向与其签订协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协商变更家庭医生,并重新签订协议,与原签约周期保持一致。特殊情况下居民和家庭医生也可协商解约,终止契约关系。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家庭医生岗位或服务内容变化等情形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

钉钉、微信、短信等形式告知签约居民,做好服务衔接。

(五)协议保存。协议由签约居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执一份。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书面告知单、居民递交的解约申请单,以及协议修改文本或者解约文本等,均应取得居民签字确认,并按照协议书的附件同等保存。协议保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家庭医生团队应当对签约居民的个人资料及隐私保密。

(六)功能社区签约。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家庭医生团队针对重点人群和特定人群相对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工疗站、学校等功能社区提供集中签约服务。加强与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功能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联动机制。根据功能社区特定人群健康需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提供“菜单式”服务。

四、签约服务内容

(一)基本医疗服务。

1. 预约服务。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诊室、电话等方式,为签约居民提供分时段预约服务。预约内容包括门诊、住院、检验检查、健康咨询、预防接种、居家健康服务等。

2. 就诊服务。为就诊的签约居民做好问诊、检查、诊断、治疗、会诊、转诊、病情告知和健康管理服务,为评估后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和生活方式指导。

3. 转诊服务。为符合上转标准的签约居民提供预约上级医院门诊、检查检验、住院等转诊服务。牵头医院为符合下转标准的签约居民提供下转服务,并告知家庭医生团队为其提供后续治疗与康复指导。

4. 住院延伸服务。家庭医生团队可参与签约居民住院查房、病案讨论、治疗方案修订及出院后的针对性健康宣教、用药指导、营养指导、康复指导、预约复诊服务,实施连续性健康管理。

5. 全一专科联合门诊服务。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可在基层成员单位设立全一专科联合门诊,为有专科诊疗需求的签约居民提供便捷的一站式门诊服务。由家庭医生与上级专科医生根据签约居民的疾病发展、健康管理等情况协商制定科学、合理、规范的治疗方案。

6. 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主,根据相关防治管理指南,在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内制定标准化的诊疗方案和服务流程,由家庭医生团队

提供健康教育、筛查、诊断、治疗及长期随访管理等医防融合的一体化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患者在基层首诊。

7. 慢性病长期处方服务。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为病情稳定、依从性较好的签约慢性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开展病种范围为高血压病、糖尿病等 12 种省定慢性病长期处方病种,各地可结合实际增补长期处方病种。原则上家庭医生可开具 4—12 周的长期处方,应指导服务对象做好服药期间的药品储存、安全用药、不适随诊。

8. 药事咨询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合理配备药品,满足签约居民的用药需求。开设临床用药咨询服务窗口,提供用药咨询电话服务,定期开展合理用药讲座,普及合理用药知识。为有居家服务需求的签约居民提供上门药事咨询服务。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团队应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和要求,为签约居民提供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健康服务的要求,对签约居民健康状况进行了解、干预、评估、管理。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县(市、区)要建立“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机制,推进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队伍、资源、服务、信息的有效融合,提高基层成员单位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

(三)个性化签约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家庭医生团队,在执业登记和工作区域范围内可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依法依规为其提供有偿的个性化签约服务,如居家健康服务、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药品配送服务、安宁疗护服务、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服务、中医药“治未病”服务等。

(四)互联网+签约互动服务。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移动客户端、社交软件,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在线预约、咨询、签约、转诊、会诊、查询、远程监测、健康宣教等综合性健康管理服务。

五、签约服务绩效考核

(一)考核管理。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签约服务的政策制定、监督和经费分配,按年度对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牵头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办全科诊所的签约服务开展绩效考核。县级层面可探索第三方考核机制。县域医共体负责对其基层成员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基层成员单位负责对其内部的家庭医生团队进行绩效考核。

(二)考核方式。可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入户访谈等形式,核实签约的真实性和规范性。逐步加大信息化手段在绩效考核上的应用力度,实现考核指标的客观、动态评价。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医疗服务质量检查和其他日常检查等相结合,提高绩效考核效率。

(三)考核指标。签约服务考核以签约数量、服务质量、履约率、续约率、签约居民满意度和团队成员满意度等为核心指标。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引导家庭医生提供规范化、多样化、优质化的签约服务,做到精准服务与精准考核相衔接。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工作进度或目标,确定具体考核指标和指标值。

(四)考核结果应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纳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牵头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办全科诊所的综合考核和监管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签约服务经费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签约服务考核不合格单位建立退出机制。医共体内部应建立奖罚分明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各基层成员单位经费分配的主要依据,可与基层成员单位班子成员的绩效奖励总额相挂钩。基层成员单位要严格开展对家庭医生团队的考核,考核结果同家庭医生团队和个人绩效分配挂钩,可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成员的职称聘任、评先评优的依据。

(五)严格依法执业。家庭医生团队在开展诊疗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超出执业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本规范自2019年10月24日起施行。

告 读 者

为适应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提高发行传播效率,节约行政成本,202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免费赠阅方式将改为电子版赠阅。读者可登录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zfgb.zj.gov.cn>)或下载安装“浙里办”客户端免费查阅,各级机关工作人员还可以通过“浙政钉”客户端查阅。纸质版本可到省、市、县(市、区)档案馆或图书馆免费查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7 期(总第 1244 期)
12 月 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